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库房租赁服务项目（二次）

比选公告

比选项目概况	采购人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		
	项目名称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库房租赁服务（二次）		
采购预算	55.2 万元		租赁期	壹年
项目概况	库房租赁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比选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1、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3、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遵守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能提供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4、具有同类房屋租赁服务业绩；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得采取挂靠、代为投标等弄虚作假手段，不得围标、串标，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投标资格，如果中标，中标一律无效，并赔偿招标人的全部损失。 6、租赁地点应符合《北京市房屋租赁管理若干规定》的相关要求； 7、房产为投标人所有的，应提供租赁地点的房产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房产非投标人所有的，应提供租赁地点的房产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另应提供该房产的租赁协议原件，且协议有效期须大于本项目租赁期 3 个月及以上。			

	8、投标人应该确保租赁房屋未被查封或拍卖。 9、投标方需无条件配合招标方在招标前期进行现场踏勘，具体时间双方可以具体协商。			
报名时间	2025 年 5 月 13 日 9:00-10:00			
报名地点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后勤保障处 108 室			
报名事项	投标人需同时提供如下文件：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有效的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参加投标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3、房产为投标人所有的，应提供租赁地点的房产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房产非投标人所有的，应提供租赁地点的房产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另应提供该房产的租赁协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且协议有效期须大于本项目租赁期 3 个月及以上。 以上复印件材料均加盖公章。投标人不提交齐资料者不予报名。未经向采购人处领取比选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比选。			
其他	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电话	88398563
	联系邮箱	fwhq_zb@163.com		